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就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及／

或梁在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

Smart Top及私人公司聯合宣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截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Smart Top已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合共108,575,932股私人公司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文件，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2%。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並無修訂或延長。

緊接收購期間開始前，Smart Top、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私人公司股份及於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後但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Smart Top、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

經計及(i)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文件之108,575,932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2%)及(ii) Smart Top及／或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Smart Top、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2,657,932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27%)中擁有權益。

茲提述(i)光星、Smart Top、Ultra Harvest及私人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光星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光星通函；(iv)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光星公告；(v)光星、Smart Top、Ultra Harvest及私人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vi)私人公司及Smart Top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及(vii)私人公司及Smart Top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私人公司要約截止

Smart Top及私人公司聯合宣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截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Smart Top已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合共108,575,932股私人公司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文件，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2%。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並無修訂或延長。

緊接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關之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前，Smart Top、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私人公司股份及於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後但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Smart Top、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

經計及(i)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文件之108,575,932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2%)；及(ii)Smart Top及／或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Smart Top、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2,657,932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27%)中擁有權益。

除(i)實物分派，據此，合共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已發行予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114,5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發行予梁先生，59,50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發行予韓國光星)；及(ii)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已接獲之收購期間開始有關108,575,932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外，Smart Top、梁先生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自於收購期間並無買賣其他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或於私人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於收購期間，Smart Top、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私人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就有效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應付之股款已經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相關之私人公司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於過戶代理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致使該接納文件完成及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須為聯交所開門辦公之日)寄發。

私人公司之股票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僅由並無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私人公司股份承擔。

承唯一董事之命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梁在星先生

承唯一董事之命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梁在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梁在星先生為*Smart Top*之唯一董事。

*Smart Top*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私人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梁在星先生為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

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Smart Top*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